

2025 达拉特旗永乐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正 本)

发包人(全称):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众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达拉特旗永乐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达拉特旗永乐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永乐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容、签证、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1125473.62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写字楼3号

楼5层52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奥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750410122000000007910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红线范围内，依据设计及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临时建筑及临时用水用电工程、临时施工便道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

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规范。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的标准规范，或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的现场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合格标准，使用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5) 通用合同条款；(6)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和要求；(7)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相关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机构人员表等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和项目机构人员表，开工前一周提供给发包人；(2) 工程进度产值：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产值电子版及文本同时报送给发包人；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前 3 天承包人将变更申请表送达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变更后实施；(4) 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交于发包人；(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其它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原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如有）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拟派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条，但是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错误不予调整，投标报价遗漏内容，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除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内容调整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可进行调整外，其他均应含在风险系数中，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标准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楷博；

身份证号：152722199303240012；

职 务：/；

联系电话：13296966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产值、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变更、现场工程量的签认，各种协调工作，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2、技术管理资料；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4、声像档案；5、其它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规定与规范执行，纸质、电子文档、分册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除通用条款 3.1 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期开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或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发生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每次承担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④承包人进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墙面、走道等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除;应施工场地人员密集,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人、财、物及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如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稳定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工程施工期间,实行全员考勤制度,若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低于 80%,招标人有权视为无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变动数量累计达到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⑥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严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若发现一次除按规定纠正外,发包人有权处予承包人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⑧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建设;不得虚报、超报工程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邱 菊;

身份证号: 15020219821015128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蒙 2150811149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蒙 2150811149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蒙建安 B(2014)000130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

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 100%，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提前 3 日向甲方代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限期末更换或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有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若未履行以上手续 视为项目经理违约，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每月累计达 2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限期末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诚信办，记入诚信不良记录。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三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限期末更换或者 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表一致，如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变更。如出现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方可开展工作，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如监理人发现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人员时，每人每次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限期末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每人每次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条款不适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____/____。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四控、三管、一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需附有单独授权的委托书）方能生效，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材料采购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参考的品牌质量，其材料在计划采购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检测合格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采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大批采购材料进场后，其质量、型号与封样不一致，承包人必须将材料无条件退场更换，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后果，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如遇到各专业施工图纸矛盾时，应及时联系设计院及发包人协商解决，若承包人擅自按单一专业施工图纸施工造成的返工后果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如未达到该标准，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1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及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人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提供，中间如有变化，在变化前 7 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在开工前提供，中间如有变化（在变化前 7 日内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 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特殊部位施工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阶段分项工程提前 7 天报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6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应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应准备各项开工所需进场物资，确定人员、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经发包人多次催促提醒，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重新选派施工单位，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当发生不利物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认定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8 级的大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以上情况发生时承包人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所有材料质量技术等指标不得低于图纸要求，承包人在采购给水管道材料时，须采购相当于伟星、金德、联塑等品牌质量的材料，采购供暖管道阀门材料时，不低于远大阀门、中国唐工阀门、河南宇明阀门等厂家同型号品牌等级标准。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及拆除费用，完工场清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图纸发生修改；(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项；(3)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为完成合同工程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设计变更和签证达到“一变更一结算”的条件，可以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

同

项目单价执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原工程量清单 15% 的，偏差部分项目单价应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 9.6.2 条的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中 9.6.2 (2-3)、(2-4)、(2-5) 公式计算。(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变更中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3.1 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7 届)》等相关规定提出适当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价与控制价间的降幅，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初审后报建设单位审定。(或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或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由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涨幅市场风险，施工过程中材料及设备价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应为施工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和费用的体现，不但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养护、补植补种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而且还包括在整个施工期内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政策性文件调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除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允许调整，其调整办法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及相关规定计算；（2）以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完成量的 80%支付;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合同中另行约定。

☆承包人在每月报送产值时,需同时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是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拨付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经发包人认可的收款账户。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出据相关验收资料；监理同意后，签字确认，向发包人通知验收。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包括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包括报审、竣工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4 竣工验收其他事宜：1.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资料报送、上岗培训等一系列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备案。2. 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或不合格，造成不能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相关资料原件缺失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发包人审核后，由审计公司审计。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结算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已有的结算资料由中介机构单方出具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结算偏差、不能及时付款、农民工上访等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报审进度和结算时必须认真、准确，否则，发包人可以按照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算成果，若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后 20 内提出并核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并核对，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算成果。竣工结算价格以审价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签署页预留基本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合同中另行约定。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维修和返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施工（涉及安全的 8 小时内到场），如承包人拒绝或未到场进行维修和返修，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
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及赔偿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而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了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如拖延支付克扣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注：违约金的上线为中标价的 10%）

(4) 承包人未能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的，造成工期延误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处理各类投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居民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处理问题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工程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7)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完工后的售后阶段,承包人应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若接到使用单位一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质保金总额的 10%,作为罚金。累计达到 5 次投诉,将扣除本工程全部质保金。

(8)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投标设备/材料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实施阶段,经查时所安装材料/设备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将扣除该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9) 因乙方原因导致 12345 市长热线等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经甲方查实后,每发生一次罚款一万元,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 承包人若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承包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且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生时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2, 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条款: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达拉特旗永乐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因为质量缺陷而造成业主和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于承包方主观故意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写字楼3号
楼5层520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付兴明

授权委托人：付兴明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奥林支行

账 号：7504101220000000079102